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編製。儘管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和狀況。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下列數據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1.60港元計算.....	783,648	284,359	1,068,007	1.07	1.31	
根據發售價每股						
2.22港元計算.....	783,648	406,310	1,189,958	1.19	1.4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819,937
減：無形資產	(19,871)
商譽	(20,147)
加：與無形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3,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783,648</u>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60港元及2.2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549,800,000元。此款額經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6,700,000元比較，產生盈餘人民幣203,100,000元。倘物業權益經重估呈列，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人民幣8,400,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基準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將不會載入本集團隨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述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元
(相等於約116,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相等於約0.12港元)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假設於全年已發行的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均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兩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將本報告視作猶如根據該等準則編製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